**陵水黎族自治县罚没物品管理和处置**

**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罚没物品的监督管理，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证财政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执法机关对罚没物品的收缴、管理、处置和监督工作，应当遵守本办法。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执法机关是指行政执法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或者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具有行政执法权的组织（以下统称执法机关）。

本办法所称罚没物品，是指执法机关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查处没收的各种物品。

本办法所称罚没收入，是指处置罚没物品取得的款项及孳息。

**第四条** 县级执法机关和财政部门等相关部门在罚没物品管理和处置中应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并相互配合。

（一）执法机关负责本单位罚没物品的收缴和处置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1.健全罚没物品的收缴、登记、交接、验收、处置、变现收入结算等管理制度。

2.按规定及时将罚没物品上缴入库。

3.向财政部门申报罚没物品处置方案，按照财政部门批复方案对罚没物品进行处置。

4.按规定填开票据，将罚没物品变价收入及时缴库。

5.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6.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县级财政部门负责罚没物品的管理和监督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1.建立罚没物品保管仓库或专用场所，保管罚没物品。

2.审批罚没物品的处置方案，组织或监督罚没物品的价格认证。

3.监督检查执法机关对罚没物品的处置情况。

4.督促罚没物品变价收入及时缴库。

5.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监察、审计、物价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罚没物品处置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条** 罚没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隐瞒、截留、侵占、挪用、调换、私存、私分、毁损或擅自处理。

**第六条** 罚没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应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财政，执法机关不得以隐匿、转移、截留、坐支、挪用、私分等方式处置罚没收入。

# **第二章　罚没物品管理**

**第七条** 执法机关在执行罚没物品处罚时，应当开具财政部门监制的罚没票据，并注明罚没物品的名称、种类、数量和质量。

执法机关应当加强对罚没票据的管理，健全领用、保管、使用、缴销制度，保证票据的安全和合法使用。

**第八条** 财政部门应当设立或者租用保管仓库，指定专人对罚没物品实行分类、分案保管，并配备必要的内防、通风和防潮等设施，确保罚没物品的安全、保值。

罚没物品数量较大，保管仓库无法容纳，或者转移可能影响其性能、损毁、灭失的，经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委托保管。

法律、法规、规章对罚没物品的保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执法机关应当自没收物品之日起三日内将罚没物品交入保管仓库。若因客观原因导致不能及时将罚没物品交入保管仓库的，执法机构在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后可以延长罚没物品入库期限。

罚没物品属于易腐烂、易变质等不适宜保存的物品，执法机构在报部门负责人审批，采取措施留存证据后，可以先行处理。

**第十条** 财政部门应完善罚没物品的出入库手续，健全罚没物品的入库、出库、盘库、维护等管理制度，建立罚没物品管理台账，确保罚没物品的品名、数量、来源及增减变动情况有据可查，有证可依。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可以联合执法机关建立罚没物品信息化管理系统，实行对罚没物品收缴、登记、保管、处置等各环节的线上管理和审批，实现对罚没物品的动态监管。

# **第三章　罚没物品处置**

**第十二条** 罚没物品处置时，由执法机关申报罚没物品处置方案，报财政部门审批。申报罚没物品处置应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没物品没收和追缴清单及其他必要的文书、材料。

财政部门收到执法机关书面申报材料后，应在10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处置意见和建议，并于作出处置审批决定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罚没物品处置审批结果书面反馈给申报单位。

**第十三条** 罚没物品原则上实行先报批、后处置，但下列物资可以先处置、后备案。

（一）易腐烂、易变质等不适宜保存的物品，可以先行处置。其中，经检疫合格的，由执法机关直接送有关经营（使用）单位收购；检疫不合格的，由执法机关按有关规定予以销毁。

（二）毒品和吸毒用具，以及淫秽物品、盗版光盘、非法出版物等物品，由执法机关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置。

（三）枪支、弹药等有毒、有害、可能危及公共利益的物资，由执法机关按规定移交专管机关保管和处置。

执法机关处置上述物品，应填写《罚没物品处置情况表》《罚没物品移交表》，报送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罚没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予以销毁。

（一）危害国家安全的；

（二）不能作技术处理的或者技术处理后仍可能危及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

（三）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使用的；

（四）不具有使用价值的假冒伪劣物品；

（五）检验检疫不合格的；

（六）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危险品；

（七）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必须销毁的。

对于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危险品，执法机关应在没收后10日内移交公安机关统一销毁。对其他应予以销毁的罚没物品，由执法机关组织销毁，财政部门派员监销，销毁时应做好现场监督和执行记录，填写《罚没物品处置情况表》并拍照或录像。《罚没物品处置情况表》经有关机关和人员盖章签名后，由执法机关和财政部门各留一份存档。

**第十五条**  除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执法机关按照下列方式处理罚没物品：

（一）依法可以自由买卖的物品，由财政部门会同执法机关共同委托具有相应拍卖资质的机构公开拍卖。但批量少、价值小，难以长期保存或不便于集中拍卖的罚没物品可由执法机关参照市场价格及时处理；

（二）国家专管、专营的物品，由专管机关或者专营企业收兑或者收购；

（三）国家和省保护的各类文物、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等，由执法机关无偿移交文物、野生动植物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四）对人身、财产安全和环境不构成危害的伪造冒用物品、矿产资源等有使用或者回收利用价值的，经过相应技术处理后，由财政部门会同执法机关公开拍卖或者移交有关部门用于慈善、救灾、生态保护等公益用途。

 法律、法规或上级部门规范性文件对罚没财物处置有特别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建立罚没物品拍卖机构名单库。执法机关处置罚没物品时，应当在名单库中采取公开随机的方式确定罚没物品拍卖机构。

处置罚没物品应当采取网络拍卖等多种途径，确保罚没物品处置的公开透明。

**第十七条** 执法机关和财政部门对公开拍卖和其他需要确定价值的罚没物品，应当委托同级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进行价格鉴证，价格鉴证机构在价格鉴证委托书规定的时间内出具价格鉴证结论书。执法机关根据价格鉴证结论确定拍卖物品的保留价。

**第十八条** 罚没物品的拍卖收入，由买受人与拍卖公司结算。拍卖确认成交后，执法机关对拍卖公司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拍卖公司在5个工作日内将拍卖收入足额缴入财政部门设立的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第十九条** 罚没物品其他形式的变现收入，由执法机关与买受人结算，并向买受人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变现收入及时足额缴入财政部门设立的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第二十条** 在罚没物品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运输、保管、维修、宣传、鉴定、估价、拍卖、处理及销毁等费用，由执法机关向县财政部门编报专项支出预算，实行财政管理。

**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不得将罚没收入折抵办案经费。执法机关的办案经费，财政部门应当予以核拨。

# **第四章　没收违法建筑物处置**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是没收违法建筑的接收单位，负责违法建筑物的接收、管理和控制。

本办法所称没收的违法建筑物(以下简称没收建筑物)，是指违反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建设，由执法机关进行查处并作出没收行政处罚决定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第二十三条** 执法机关对违法建筑物作出没收决定后，应当自行政处罚决定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没收建筑物移交财政部门。

执法机关移交没收建筑物应当填写非法财物移交书，并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收非法财物清单、罚没物资专用收据等材料。财政部门应当及时接收，并填写非法财物移交书送达回证。没收非法财物清单一式两份，由交接双方核验后盖章。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在接收没收建筑物后，应当及时组织发改、公安（消防）、财政、国土、住建、规划、市容市政、交通、水利、环保、质监、国资等行政主管部门和没收建筑物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研究制定没收建筑物处置方案，依法做好处置工作。

**第二十五条** 没收建筑物移交后、依法处置前，财政部门可以指定没收建筑物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进行代管，代管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做好没收建筑物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没收建筑物的当事人擅自占有、使用，恶意破坏没收建筑物的，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财政部门及相关部门、乡镇政府的工作人员对没收建筑物进行查验、移交、接收、管护、处置时，没收建筑物的当事人妨碍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没收建筑物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情况下，应当由财政部门完善相关的行政审批手续：

(一)土地产权明晰、无权属争议；

(二)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规划要求；

(三)符合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清单要求；

(四)具备开发建设所需基础设施配套等基本条件；

(五)经房屋安全鉴定合格；

(六)符合消防安全及地质灾害安全条件；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九条** 国有土地上的没收建筑物，在完善行政审批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市场公开交易。

具有经营性功能的没收建筑物，具备市场公开交易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组织对没收建筑物进行评估，作价后计入公开交易底价。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市场公开交易后，财政部门应协助买受人办理土地使用权手续和不动产权登记手续，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二)政府调拨使用。

用于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或公益事业的没收建筑物，经县政府审定同意后，由财政部门调拨给使用人使用，并协助办理土地使用权及不动产权登记手续。使用人未经县政府批准不得转让、变卖接收建筑物，不得擅自改变使用用途，不得进行不动产产权抵押和转让。

涉及国有农用地的，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第三十条**　集体土地上的没收建筑物，在完善行政审批手续后按以下方式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可依法实施征收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土地征收手续。

　　作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占地审批手续。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第三十一条** 财政部门应当在没收建筑物移交后一年内完成相关处置工作。因正当事由不能按期完成相关处置工作的，财政部门可以向县政府申请延期，延期原则上不超过一年。在规定时限内无法完善相关手续的，由县政府责成没收建筑物所在乡镇政府拆除没收建筑物。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执法机关罚没决定错误的，采取以下方式向当事人返回物品或变价款：

1. 尚未处理的物品，应在10日内返还；

（二） 原物已拍卖或者处理的，应当在10日内退还拍卖价款、变价处置收入；

（三） 拍卖价款、变价处置收入已上缴财政的，执法机关和财政部门应按照国家、本省相关规定办理审批和退付。

**第三十三条**　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并由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因管理不善造成罚没物品损毁、灭失的；

（二）侵占、挪用、使用、调换、私存、私分或者擅自处理罚没物品的；

（三）未按照规定管理、使用或者填写财政票据的；

（四）未按照规定上缴罚没物品的；

（五）向被罚没物品的单位和个人收取或者变相收取费用的；

（六）未按规定处置罚没物品的；

（七）未按规定将罚没收入缴入同级财政部门的；

（八）未按照规定将罚没物品或拍卖、变价收入退还当事人的；

（九）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罚没物品的监督和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因保管不善造成罚没物品损毁、灭失的；

（二）侵占、挪用、使用、调换、私存、私分或者擅自处理罚没物品的；

（三）利用职务便利侵占、挪用罚没收入的；

（四）未按照规定处理罚没物品的；

（五）未按照规定审核、发放票据或者有偿提供票据的；

（六）对执法机关罚没物品的监督管理不力，造成财物流失的；

（七）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罚没物品管理中的违法行为，有权向监察、财政、审计、物价等部门举报。

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查明事实，依法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并可给予举报人适当物质奖励。

**第三十六条** 执法机关、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罚没物品管理中侵犯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及我省有关规定执行，国务院及其主管部门或省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县综合执法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